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方)於同日向本公司(作為借款方)發出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根據信貸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銀行(作為貸款方)所發出的更新信貸函件(「更新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i)現有貸款融資，最後到期還款日為2021年8月26日；及(ii)另一筆1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綠色貸款融資」)，最後到期還款日為提款日期起計364日。為符合綠色貸款資格，本公司僅可將綠色貸款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的項目：(i)獲得可信的第三方綠色建築標準預認證／認證，例如LEED(金級或以上)、BEAM Plus(金級或以上)、BREEAM(金級或以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2星或以上)或銀行同意的其他標準；及(ii)符合本公司的綠色金融框架(Green Finance Framework)，並根據綠化評估計劃(Greenness Assessment Program)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須就每次提款向銀行發出由兩名董事簽署的綠色貸款合規證書(其格式及內容載於更新信貸函件附件)。

根據更新信貸函件，就現有貸款融資及綠色貸款融資而言，本公司均須促使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現有貸款融資及綠色貸款融資各自的期限內，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股權，並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0%（不包括其於購股權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劉加平先生。